股票代码:万盛股份　　股票简称:603010　　公告编号:2021-023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21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郑永祥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同意豁免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做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

股票代码:万盛股份　　股票简称:603010　　公告编号:2021-024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上午11点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2月21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议案的提请、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

股票代码:万盛股份　　股票简称:603010　　公告编号:2021-025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1年2月2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000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5.66元/股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次权益的授权日为2021年2月25日,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毛美英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1年2月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2月9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年2月25日。

2、授予数量:1,000万份。

3、授予人数:84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6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 |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 |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股票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公司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60亿元。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2021年和2022年两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2.60亿元。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1.35亿元。 |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测算,并扣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成本的影响,以及因并购子公司在对应业绩考核期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影响。最终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为准。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内所获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权益作废,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所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 可行权比例 |
|---|---|
| 合格 | 100% |
| 不合格 | 0% |

(3)针对激励对象的额外考核条件

针对激励对象,制定以下额外考核条件: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公司2021年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得以实施(因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未获本公司或认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监管政策或不可抗力导致该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的除外)。 |

(4)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选取了与净利润有关的指标,该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郑永祥 | 董事、副总裁 | 80 | 6.40% | 0.23% |
| 钱明均 |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30 | 2.40% | 0.09% |
| 王蓓 | 投资总监、董事长助理 | 70 | 5.60% | 0.20% |
| 余乾虎 | 总裁助理、美洲地区经理 | 35 | 2.80% | 0.10% |
| 李旭锋 | 研究院副院长、总部研发技术中心总监 | 20 | 1.60% | 0.06% |
| 海金春 | 安环总监 | 13 | 1.04% | 0.04% |
| 乐雁 | 财务中心总监 | 13 | 1.04% | 0.04% |
| 王新军 | 常务副总经理 | 13 | 1.04% | 0.04% |
| CHU SONGTAO(中文名为:褚松涛) | 市场总监 | 10 | 0.80% | 0.03% |
| 其他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合计75人) | | 716 | 57.28% | 2.07% |
| 预留权益 | | 250 | 20% | 0.72% |
| 合计 | | 1,250 | 100.00% | 3.61% |

注: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总数为1250万份,其中预留部分25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00万份;②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关于本次行权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月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前6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 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式为:

$$C = Se^{-q(T-t)}N(d1) - Xe^{-r(T-t)}N(d2)$$

$$d1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d2 = \frac{\ln\left(\frac{S}{X}\right) + \left(r - \frac{\sigma^2}{2}\right)(T-t)}{\sigma\sqrt{T-t}} = d1 - \sigma\sqrt{T-t}$$

其中,公式中各参数代表的含义及取值为:

(1)X:行权价格,等于25.66元/股;

(2)S:授权日市场价格,等于28.51元/股(即以2021年2月25日收盘价作为授权日市场价格进行测算);

(3)T-t:期权的剩余年限,假设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所在期间匀速行权,则各期权的剩余年限分别为1.5年、2.5年、3.5年;

(4)σ:历史波动率,47.72%;

(5)r:无风险收益率,,以同花顺系统中公布的2021年2月25日银行间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相应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其中1.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2.70%,2.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2.82%,3.5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2.93%;

由于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因此不考虑期权行权时对公司股本的摊薄效应。根据上述参数,对公司首次授予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的总成本进行了测算,股票期权的总成本为9,732万元。

| 行权期 | 首次授予的期权份数(万份) | 每份期权公允价值(元) |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
|---|---|---|---|
| 第一个行权期 | 400 | 8.23 | 3,292 |
| 第二个行权期 | 400 | 10.20 | 4,080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0 | 11.80 | 2,360 |
| 合计 | 1,000 | -- | 9,732 |

2021年-2024年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年份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合计 |
|---|---|---|---|---|---|
| 各年摊销股票期权费用(万元) | 5,609 | 3,101 | 957 | 65 | 9,732 |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 截止本公告日,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019,800股,本次协议转让5,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49%,万盛投资的股东按同比例减持。根据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的上述承诺,其分别可减持股份数均低于本次拟按本人间接所持股份比例需转让的股份数量,需要豁免上述自愿锁定承诺方能完成上述转让交易。

● 上述豁免仅限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

● 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献国(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峰(实际控制人之一)、周三昌、郑永祥发来的《关于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事宜的函》,申请豁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部分股份锁定承诺。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做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峰、高强、郑国富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已履行完毕)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已履行完毕)

3、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履行完毕)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高献国、高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已履行完毕)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已履行完毕)

3、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董事周三昌、郑永祥作出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已履行完毕)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已履行完毕)

3、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三昌、郑永祥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周三昌、郑永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

公司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锁定承诺内容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除上述内容外,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其他承诺内容不变。上述豁免仅限于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事项。

三、豁免自愿性承诺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高献国、周三昌、高峰于2021年1月27日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盛投资将持有的万盛股份5,000万股股份(当前总股本的14.42%)转让给南钢股份。同日公司与南钢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700万股(含7,700万股),将全部由南钢股份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311万元。本次发行完成且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南钢股份合计将持有公司12,7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9.98%,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万盛投资变更为南钢股份,实际控制人将由高献国家族成员变更为郭广昌。截止本公告日,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9,019,800股,本次协议转让5,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49%,万盛投资的股东按同比例减持。根据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的上述承诺,其分别可减持股份数均低于本次拟按本人间接所持股份比例需转让的股份数量,需要豁免上述自愿锁定承诺方能完成上述转让交易。

截至目前, 万盛投资质押52,24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7%。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74,47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9%。本次交易所取得交易对价,将主要用于归还万盛投资股权质押融资款项,有利于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该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此次豁免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拟申请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是为了引入新的投资者实现公司控制权的转让。南钢股份作为全国排名前列的钢铁制造企业,近年来加快在能源环保、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在企业管理、数字化转型、渠道网络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南钢股份进入后,将能有效利用自身优势,推动公司产业技术升级、优化企业管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加快公司在胺助剂、涂料助剂等产业上的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山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不断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从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面的利益。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为公司董事在公司上市时自愿补充的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本次豁免事项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提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议案的提请、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5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5日

至2021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1年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周三昌、郑永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10 | 万盛股份 | 2021/3/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3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阮丹丹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174990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0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豁免公司董事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与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1]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了整改,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专项整改的总体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福建证监局所下发《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规则和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自查,并针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足,逐项提出了整改计划。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传达了福建证监局《决定书》的有关精神及要求,同时要求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针对《决定书》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排和改进、完善措施,并由审计部进行督促检查,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控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二、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问题一:内部控制缺失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8年7月,你公司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通过原材料预付款形式向供应商江西诚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宇光电")和供应商江西合力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盛")分别各支付了5,000万元款项,同日上述资金均被转入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文开福的一致行动人曾力银行账户。上述付款的审批流程均不符合江西合力泰关于原材料采购的付款制度,且相关预付款合同中未明确采购产品名称、单价、数量、合计金额、交货时间,上述款项在2018年期间未有对应货物流入,直至2019年4-7月诚宇光电、江西合力盛才以货物形式向江西合力泰偿付相关款项。上述交易实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占用金额合计1亿元,占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0.89%。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第一条第二款、《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本次原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虽于2019年4-7月以货物方式进行抵偿, 但仍然暴露出公司内控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公司将持续整改,强化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已安排对内部管理制度、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

1、重点、优先核查并梳理财务管理制度方面的不完善之处,查明出现问题的根本原因,采取措施提高资金支付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及时对原有《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全面加强印章和银行钱款支出管理,完善合同管理的审批、签章流程;公司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其他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等,并结合实际操作流程保证制度具有实操性和可靠性,同时全面加强对子公司财务方面的管理。

2、进一步要求控股股东及相关股东报送关联方情况,查漏补缺,梳理和完善关联方清单,建立健全对关联方的识别机制。同时提醒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应披露事项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规范意识,防止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全面优化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及时招聘、调整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切实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要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性监督,加强业务合理性分析,及时对异常业务进行核查,建立预防机制。

4、组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强化规范意识,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执行。

问题二、政府补助会计处理错误并篡改政府文件及银行单据

2017年7月18日,你公司孙公司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原"南昌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合力泰")依据相关文件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申请厂房装修补贴资金6,000万元。2018年6月,高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向南昌合力泰支付厂房装修补贴资金4,524.35万元,并于2018年8月向南昌合力泰支付了其中的2,000万元。按照你公司会计政策,该笔装修款补贴应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但南昌合力泰将上述4,524.35万元补贴款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在2018年全额计入其他收益,导致当期多确认收益3,893.53万元、多计净利润3,309.50万元。同时,在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南昌合力泰将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纪要中涉及"装修"字样均篡改为"研发",将上述2,000万元银行转账回单上涉及"装修补贴"字样篡改为"研发补贴",并将篡改后的文件提供给年审会计师。上述情况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对出现的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责令南昌合力泰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截止目前南昌合力泰已经辞退其财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

2、为杜绝上述事项再发生,公司将及时梳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建立并优化相关的制度文件,尤其是对子公司及下属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及下属控制公司管控力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及制度建设,狠抓执行落实,在优化管理制度过程中着重加强相关责任划分,加强互相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公司财务部门将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政府补助准确划分核算。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

4、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拟对该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增2018年递延收益38,935,251.39元,调减2018年其他收益38,935,251.39元,调减所得税费用5,840,287.71元,调减未分配利润33,094,963.68元。调增2019年递延收益32,627,027.78元,调增2019年其他收益6,308,223.61元,调增所得税费用946,233.54元,调增未分配利润5,361,990.07元。同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在年度董事会中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财务总监

整改完成时间:2021年4月30日前

问题三、未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19年3月31日, 你公司披露拟向自然人林涛及相关方出售江西合力泰所持上海蓝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沛科技")54.87%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1.69亿元。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公示蓝沛科技增资扩股项目挂牌,公示信息显示:2019年11月13日江西合力泰召开董事会,同意增资扩股引入蓝沛科技战略投资方;2019年11月14日你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同意增资扩股引入蓝沛科技战略投资方;2019年12月9日,蓝沛科技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方的决议事项。上述股权出售事项已发生重大变化,但你公司直至2020年1月23日才披露蓝沛科技股权出售事项的重大进展。以上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并进一步学习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

2、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子公司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沟通机制,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披露,保障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各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

整改时间:后续将长期规范执行。

三、总结

针对本次检查出来的问题,公司根据内部问责机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本次检查,及时全面地帮助公司指出了经营风险和管理短板,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一次大检验,检查并排除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精神和要求,以最高效的方式积极整改,在整改完成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且形成长效机制,定期检验整改效果,持续提高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水平,保证公司不断高质量、可持续、稳定向前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